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产业整体提升 我市多项工业指标获金华市一等奖

近日,记者从市经信局获悉,在金华市工业表彰大会上,我市荣获金华市工业经济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等奖、金华市三名工程培育工作一等奖、金华市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县(市、区)等多项荣誉。在2016年度金华市税收超千万元的工业企业排行榜中,我市有51家企业上榜,占据金华全市近五分之一。



正阳公司全自动喷漆流水线。

记者 吕高攀

示范试点创建稳步推进

近日,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抛光车间内,刚刚研发成型的全自动抛光流水线已正常运作,代替了原先最为繁忙的两条高产量人工操作生产线。该公司自动化总负责人李云森介绍,引入机械手和传送带,生产线整合了原先6道工序,两名普通操作工即可代替6名熟练工,在生产任务繁重时,该生产线可以确保24小时运转,效率大幅度提升。

作为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的领头羊,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机器换人同样如火如荼。该公司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

浩天公司总经理楼晓红介绍,生产智能化工程采用自主研发的技术,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通过加工中心、精密卧式压铸机等设备建立工厂

内部互联互通网络架构,实现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与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的高效协同与集成。

针对当前我市企业转型升级中遇到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匮乏、技术装备配套能力不足等短板,我市防盗门行业、保温杯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信息经济产业先后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2017年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2017年省级信息经济发展示范区、2016年度生态工业发展省级试点单位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017年度机器换人分行业试点、2017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市,等等。省级示范试点创建多点开花,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创建了新载体,全行业的整体提升开始步入正轨。

企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现在企业发展已经进入瓶颈期,生产流程和设备改造迫在眉睫,

必须实现精益化和智能化生产。在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吕俞磊表现出强烈的精益化和信息化改造的意愿,市经信局工作人员及时将工业奖励新政送到其手中,令其极大增强了企业改造的信心。

据悉,我市从技改项目、用能增量等途径把握和服务大企业、成长性好的企业发展,制定并积极落实新工业经济政策,降低准入门槛,大幅度提升奖励和补贴额度,提升企业转型升级的信心。

同时,我市建立永康五金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街、区)工作站,目前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龙山镇、古山镇、象珠镇、芝英镇、西城街道等7个镇(街、区)工作站正式建立,对接基层、服务基层的工作更加深入。

另外,我市积极打造名企、名品、名品培育工程,去年,众泰汽车成功入选省三名培育企业,实现我市在省三名上的零突破。截至目前,我市共有20家市三名培育企业,17家金华市级三名培育企业。

全方位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具备食品添加剂等多项检测能力

记者 吕高攀

本报讯 每个厨房工作人员都知道自己该如何规范操作,形成整套可流畅运行的制度,实际成效已初步显现。10日,省食安办专职副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卢永福走进明珠大酒店厨房,不由感慨。

据悉,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主线,全方位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同时,我市不断巩固创建基层基础,在金华市率先实现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深化基层责任网络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并探索实现镇街区食安办实体化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

此外,投资2198万元的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今年已建成运行,目前已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申报,预计11月通过项目验收。该中心建有微生物分析、理化分析、仪器分析等实验室,具备开展涵盖食品(农产品)理化指标、药物残留、食品添加剂等检测能力。

我市早稻订单签订工作启动

记者 吕高攀 通讯员 王洵进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商务局(粮食局)获悉,今年我市稻谷收购订单的8个品种已确定,比往年提前一个多月。

近年来,我市粮食产销实现快速发展,订单粮食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6年,市粮食收储公司全年共收购入库稻谷2.3万吨,其中订单收购达2.1万吨,约占收购总量的90%,共兑付粮食订单奖励资金600多万元,保障农户取得了良好的种粮收益。

同时,为做好订单粮食工作,市粮食局、财政局、农林局、永康农商银行等相关部门将配套实施粮食订单质押融资贷款、粮食订单投售奖励等政策措施,在产前、产中、产后为种粮农户提供综合服务。目前,我市早稻订单签订工作已启动,希望广大种粮农户及时申报实际种植面积,经核实后与市粮食收储公司签订订单粮食合同。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5日(第864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650号
王拥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03141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王拥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拥杰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20943.1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7年1月20日为19195.6元,以后的罚息、复利均按年利率6.79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下午16: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集韬、胡春来。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503号
董福康、应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玉平与被告董福康、应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周火根、徐姬。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229号
胡江丽(住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2124) 陈挺(住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012311) 本院受理钱峰与胡江丽、陈挺、章华彪、陈梅菊、千秋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朱仙娥。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974号
胡美圆(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3311442,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

杏花村33号)、夏伟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292615,地址:永康市前仓镇大处村35号) 本院在受理原告何香英与被告胡美圆、夏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芯。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975号
胡美圆(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3311442,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33号)、夏伟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292615,地址:永康市前仓镇大处村35号) 本院在受理原告何香英与被告胡美圆、夏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万元并支付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芯。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958号
周岳林、黄仙红 本院受理原告林金好与被告周岳林、黄仙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周火根、徐姬。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刊于2017年3月6日第8版人民法院公告(2016)浙0784民初10326号原告陈华光与被告吕志坚、陈梅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内容:陈梅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前杭中路31弄1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107308225),更正为:陈梅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溪沿路4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411033828)。特此提醒。